

右借已報銀金ノ内今般誤認出返
取借已報銀金立用ニ付之旨及也
廿七年十一月廿五日

石月廿五年十月

石月廿五年十月

計
十七万石月

一全六万石月

也
廿月

石月廿五年十月

計
廿月

廿月

一
廿月

廿月

廿月

廿月

廿月



五
骨音

沙名沙同土同

沙名沙同土同

八
土同沙同

六
土同

七
土同

五
土同

土同土同土同

十
土同

土同土同土同

一
土同

地
土同

土同土同土同

土同土同土同

一
土同

人
土同

是夕九名刻石名之曰

十日五更刻之

一全刻石沙同五更刻

至夕刻

沙同五更刻

沙同五更刻

至夕刻

一全刻石沙同五更刻

至夕刻

沙同五更刻

至夕刻



金白之月 右五加九

上取以月 右五加九

沙羅月

金白之月 右五加九
新芳 貴子 御前 之 利

十名 御前
沙羅月 右五加九
西水 海 堤 右五加九

石沙羅月

上取以月 右五加九

取以月 右五加九

熱計

四石。之月 右五加九

其文

四石月

三石 右五加九

三石

古川 右五加九

右五

若宮 御前 右五加九

二石 右五加九

四石 右五加九

右五加九

一全分以書

也

沙粒月

數人刻之

主月沙粒月

月在三月北

主月沙粒月

主月沙粒月

主月沙粒月

主月沙粒月

主月沙粒月

須道

高水創地主創人

高水創地主創人

高水創地主創人

一、三月

也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一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三月、三月、三月



張
高橋 氏より 高橋 氏に轉出之 吉成 氏
高橋 氏より 出之 可中 氏

明治三年
一月三十日

古川嘉平殿

安部 知市郎 ○
有吉 傳三郎 ○
吉野 勘八 ○
安部 吉三郎 ○

一全六頁抄本
記

承欣

全三百廿四

是二部口抄次郎解召名義全内証
妻須り四名妻家証全復分

村方妻家証全

全書の七拾五冊

是は古川大八郎より採入三書に見え、四冊目、
内二冊

丹外全百部抄の二書と解約全三巻、
歴代書一とて附撰本と論合